

CB(1) 2353/04-05(0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CHINESE MEDICIN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香港德輔道西 52 至 58 號永勝大廈十一樓 A - D 座
52-58, DES VOEUX RD., W. 10TH FL., FLATS A-D, HONG KONG
TEL: 2548 8251, 2548 8252 FAX: (852) 2559 9126

聯字(2005)014 號

致：立法會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素玉主席

十分感謝 閣下邀請本會出席將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茲謹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陳述意見如下：

一、為保護珍貴自然資源，本會支持立法制定新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確保本地法例符合相關國際公約要求。同時，本會亦願意就新法例的實施作出積極配合。

二、為確保中藥業在新例規管下運作暢順、持續發展，避免因推行新例而對業內傳統產品或經營成本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本會謹此提議——

1. 瀕危物種拉丁學名之問題

新條例中有引述擁有瀕危品種人士必需提出該品種之拉丁學名，據了解行內人士十居其九對品種之拉丁學名並不熟識，並非十分容易翻查得悉，猶以海馬為例，單此品種已超過 30 多個不同種類名稱，故懇請明察秋毫，作出修改。

2. 違例貨品充公問題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提到瀕危動植物物種入口香港，手續只需要求有出口地之出口證明便可進口，而內部買賣則可免擁有証。簡化手續無疑是好事，但會員憂慮貨品經多個買賣環節後，容易因不知情即受蒙騙，加上貨品如被充公，則會做成數額巨大的損失，故懇請設立一個有效追查制度，使有根可尋，並如經証實屬無辜者，其貨品是否不會被沒收。

以上建議謹供參考，並祈接納



香港中藥聯商會 謹啓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